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文號：109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105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改基金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9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8187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為回應市場需求、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要，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同時配合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現行揭露內容有未妥適之部分。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除第3條原第6項修正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規定，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外，其餘修正後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前述四所述信託契約第3條原第6項修正事項生效日期(施行日期)為109年12月1日。
- 五、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09年12月1日。
- 六、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定義</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定義。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u>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u>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條	刪除	<p>六、<u>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因本契約第28條第2項及第5項已對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之出席/表決權等予以規範，故配合107.4.17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

			號函及其附件「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之六解釋，刪除本項，不再贅述。
第 四 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三</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u>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u>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 五 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u>(三) 本基金成立後，</u></p> <p><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p><u>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u>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臺幣及美元</u>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買回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u>。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p>	
--	---	---	--

		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u>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增列。